

華信航空 | 台灣虎航



台灣虎航A320機型

雙航齊飛

安心旅遊 即刻出發



報到劃位		請參閱華信航空官網之 <u>旅客服務說明</u> 。
行李服務	手提行李	(1)手提行李每人僅限1件10公斤之手提行李，各邊長寬高不超過 56 x 36 x 23 公分，且每件手提長寬高總和不超過115公分。 (2)小型嬰兒車及小型樂器：各邊長寬高不超過 30 x 117 x 38 公分可攜帶上機。 (3)手杖、助行設備等可攜帶上機，需依艙壁擺放或置於座椅下方。
	託運行李	(1)國內航線每位旅客享有10公斤免費託運行李額度，如有超重，超出部分以該航班貨運價收費。 (2)單件不得超過32公斤，任一邊不超過120公分，各邊長寬高總和不超過152公分。
	寵物/活生動物	禁止載運
	運動用品	(1)禁止載運：風帆、獨木舟、船槳、標槍、撐竿、滑翔翼。 (2)高爾夫球具：任一邊不得超過160公分。 (3)衝浪板/風浪板：任一邊不得超過280公分，必須放置於有防護墊之包裝內。 (4)腳踏車：每架航班訂位限制15部；輪胎需放氣洩壓，週邊隨附電子裝置內含鋰電池或行動電源(如：燈具、碼錶等)，不得隨附託運。 (5)如有攜帶運動用品之需求，外包裝需為能妥善保護之材質，以防止託運時可能造成的刮傷、凹痕或其他損害，並請與「華信航空客服中心」聯繫，以利確認及安排。
	乾冰	禁止載運
	客艙佔位行李	包含樂器類及裝箱類。限48小時前向「華信航空客服中心」聯繫，確認客艙佔位行李的尺寸與限重，填妥「客艙佔位行李意向書」傳真至出發站，若額外購買客艙佔位行李之機票，此佔位行李不再比照一般旅客提供免費行李額度。
	特殊物品/其他	如需攜帶其他特殊用品，請與「華信航空客服中心」聯繫，以利確認及安排。

華信航空 | 台灣虎航

雙航齊飛

安心旅遊 即刻出發



台灣虎航A320機型



台灣虎航A320機型也為具有特別需求之旅客提供一系列的服務。我們建議您儘早完成訂位，以便我們能有充裕的時間辦理必要的旅行安排，若您需要相關服務時請與「華信航空客服中心」(02)412-8008聯繫，謝謝。

特殊需求旅客	輪椅旅客	(1) 鋰電池(不可拆卸)之電動輪椅、溢漏式濕電池之電動輪椅，將無法載運。 (2) 託運電動輪椅，請於訂位時提出申請或填具「電動輪椅確認書」回傳(02)2545-1812。 (3) 如有輪椅需求之旅客，請與「華信航空客服中心」聯繫。
	醫療用小型氧氣瓶	禁止載運
	可攜帶式電子醫療設備(M-PED)	(1) 可攜帶上機，機上不得使用。 (2) 如有攜帶之需求，請與「華信航空客服中心」聯繫。
	視障旅客	(1) 可載運，請與「華信航空客服中心」聯繫，以利確認及安排。 (2) 有導盲犬陪伴之視障旅客，導盲犬得在客艙內陪伴主人。
	嬰兒	(1) 指出生滿14日以上~2歲以下之不佔座位者。(為了飛行安全，未滿14日之新生兒，拒絕載運) (2) 受機型限制，兒童安全座椅及裝備禁止於機上使用。 (3) 因國內飛行時間短暫，不提供搖籃、尿布等服務。
	單獨旅行兒童(UM)	5-12(不含)歲以下的兒童單獨旅行，機場報到時，由孩童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填具孩童單獨旅行委託書。
	孕婦	(1) 懷孕未滿32週且健康狀況良好者，可直接受理搭機。 (2) 懷孕32~36週且健康狀況良好者，備妥距搭機日(含)10日內由醫生開立之適航證明書(需註明預產期及健康狀況適合搭機旅行)，可受理搭機，並於機場填寫具結書。 (3) 為孕婦/產婦安全考量，本公司不受理懷孕超過36週孕婦及產後未滿14天之產婦搭機。